附件

江苏省气象部门双随机监管检查主要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 1 |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 地方政府及其气象主管机构 | 是否制定了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
|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要求和保护范围是否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详细规划（请观测处提供规范性文件以上的依据） |
| 是否在气象设施附近设立保护标志，标明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要求和保护范围 |
| 是否有单位或者个人非法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 |
|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是否有未经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 |
|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是否有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新增建筑、设施 |
| 气象探测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组织、个人及其建设工程、设施设备 | 是否在气象设施周边有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的 |
| 是否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有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的 |
| 是否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的 |
| 是否有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设施或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
| 是否存在擅自使用或者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的 |
| 是否设置了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
| 是否设置了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
| 依法经许可迁移气象台站的，对比观测时间是否不少于一年 |
| 是否存在对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按规定完成对比观测提前拆迁、建设影响气象工作行为的 |
| 2 | 升放气球单位的检查 | 升放气球单位资格 | 是否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 |
| 是否符合升放气球单位资质条件：(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危险气体的运输、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三)有四名以上作业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四)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五)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 是否有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等情形的 |
| 取得资质的单位，是否及时将上一年度升放气球年度报告报认定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是否存在虚假内容 |
| 是否存在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
| 升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 |
| 制度台账 | 是否按照批准的申请施放的，即升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 |
| 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是否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 |
| 是否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的 |
| 在升放气球过程中，如发生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非正常运行、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或者其他安全事故，升放单位是否立即停止升放活动，是否及时向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做好有关事故的处理工作 |
| 是否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 气球升放活动现场安全要求 | 升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
| 储运气体及充灌、回收气球是否严格遵守消防、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等有关规定 |
| 升放气球的地点是否与高大建筑物、树木、架空电线、通信线和其他障碍物保持安全的距离，以避免碰撞、摩擦和缠绕等 |
| 在升放气球的球体及其附属物上是否设置识别标志 |
| 升放气球是否符合适宜的气象条件 |
| 是否系留气球升放的高度不得高于地面150米，但是低于距其水平距离50米范围内建筑物顶部的除外 |
| 升放系留气球必须确保系留牢固 |
| 系留气球升放的高度超过地面50米的，是否加装快速放气装置 |
| 升放气球作业人员是否是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单位的工作人员，现场是否有专人值守 |
| 其他单位 |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是否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 |
| 3 | 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监督检查 | 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中介组织 | 是否出具了虚假论证报告 |
|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是否报送省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的专家评审，是否按照评审意见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完善 |
| 是否涂改、伪造了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
| 是否在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使用了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  |
| 出具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
| 现有气象资料不能满足气候可行性论证需要开展的现场气象探测，探测仪器、探测方法和探测环境，是否遵守气象探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 |
| 现场气象探测是否使用具备有效许可证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所获取的气象资料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汇交 |
| 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的开发区及项目建设单位 | 是否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
| 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是否附有专家评审通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
|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 从事气象信息传播的单位 | 是否有与涉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气象信息服务的活动 |
| 是否与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签订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 是否按照协议约定使用或者传播气象资料,包括涉密气象资料或者保密期限未到的气象资料 |
| 4 | 是否按规定期限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取得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 |
| 是否提供真实的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主要技术人员信息以及信息服务提供方式和范围说明等必要备案材料 |
| 是否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
| 是否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
| 是否在传播时,擅自更改气象预报主要内容和结论 |
| 是否传播虚假气象预报 |
| 是否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 |
| 是否在传播时未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 |
| 是否及时增播、插播、更新重耍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公众气象预报 |
| 是否存在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
| 是否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
| 从事气象信息传播咨询等服务的单位 | 是否有与涉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气象信息服务的活动 |
| 是否按规定期限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取得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 |
| 是否提供真实的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主要技术人员信息以及信息服务提供方式和范围说明等必要备案材料。 |
| 外国组织和个人是否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 |
| 是否擅自在国防及军事设施、军事敏感区域、尚未对外开放地区和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区域设立气象探测站（点） |
| 是否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或者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气象资料 |
| 是否在确需建站获取资料时按规定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气象资料构备案 |
| 是否按规定汇交依法建站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 |
| 是否履约使用或传播气象资料,包括涉密气象资料或者保密期限未到的气象资料 |
| 是否建立确保气象信息服务业务正常开展的规范、流程和管理制度以及对用户投诉的处理办法 |
| 气象探测活动是否遵守气象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
| 是否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 |
| 在气象信息服务活动中是否有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或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
| 5 | 获取、使用气象资料的监督检查 | 从事气象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等气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开展的临时气象观测，是否在投入运行后三个月内报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
| 是否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 |
| 是否有偿或无偿转让其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包括用户对这些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以及对其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 |
| 是否将其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用作向外分发或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 |
| 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用于非经营性活动的气象资料，是否用于经营性活动 |
| 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是否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 |
| 是否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
| 存放共享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是否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 |
| 提供涉密气象资料共享，以及使用、保管共享的涉密气象资料，是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气象部门保守国家秘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 |
| 是否将涉及国家秘密的气象资料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组织和个人或者予以发表 |
| 涉外从事气象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等气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本省单独或者合作从事设立探测站（点）、收集气象资料等活动，是否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
| 是否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 |
| 经批准设立的涉外气象探测站（点），是否按照批准的探测地点、项目、时段、期限进行探测，是否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
| 涉外气象探测活动所获取的气象探测原始资料，是否定期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汇交 |
| 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对其通过涉外气象探测活动所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是否以任何形式转让、提供给第三方 |
| 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是否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 |
| 6 | 雷电防护检测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 | 对在省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单位 | 是否符合资质条件，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
| 是否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 |
| 是否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违反告知承诺有关要求的 |
| 是否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 |
| 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
| 是否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的 |
| 是否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
| 是否使用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能力人员的  |
| 是否使用的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兼职执业的 |
| 是否出具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一）防雷装置检测标准适用错误的；（二）防雷装置检测方法不正确的；（三）防雷装置检测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防雷装置检测结论的；（四）防雷装置检测结论不明确、不全面或错误的 |
| 是否每年向主管机构报送年度报告的 |
| 是否在资质证有效期内发生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后未及时办理资质证变更手续，以及发生合并、分立及注册地跨省变更未及时向有权主管机构申请核定资质 |
| 是否存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跨省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未及时向开展活动所在地省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报送检测项目清单，接受监管的 |
| 7 | 防雷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下列雷电防护装置：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 是否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
| 是否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系列技术要求 |
| 防雷装置设计是否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 |
| 防雷装置是否未经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是否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
| 是否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
| 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 |
| 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是否弄虚作假的 |
| 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 8 | 新改扩建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监督检查 | 气象台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单位、建设项目 |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的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建设 |
| 是否有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新改扩建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 |
| 取得许可后是否按许可规定的内容进行建设的或超越许可范围的 |
| 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气象主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 是否存在未经审查同意，迁移气象台站 |
| 是否存在对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按规定完成对比观测提前拆迁、建设影响气象工作行为的 |
| 破坏气象探测环境的，责任人是否按照标准及时整改 |
| 破坏气象探测环境无法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当地政府是否组织建设符合标准的探测场地及相关基础设施。 |
| 9 |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监督检查 | 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及其作业设备、地点、人员、从业技能等 | 是否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并报本级政府批准 |
| 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是否符合《江苏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 |
| 是否按照《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单位安全检查规范》（QX/T 340-2016）要求（附录A）制定安全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市级是否按照要求制定人影安全责任清单 |
| 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权限确定和建设人工影响天气的作业地点 |
| 作业人员是否通过省人影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是否在当地公安部门备案，年内是否参加市县组织的学习培训、演练 |
| 作业单位是否按照中国气象局要求购置公众责任险，为作业人员购置人身意外险，并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是否发布作业公告 |
|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是否按照规定申请空域和作业时限，并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
| 火箭弹和烟条存储、运输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
| 火箭发射装置存储、运输、日常维护、年检，烟炉日常管理、年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
| 是否存在使用年检不合格、超过有效期或者报废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情形 |
| 是否存在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情形 |
| 是否存在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 |
| 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是否在三十日内向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
| 10 | 气象行业的监督检查 | 气象和其他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的气象设施、设备等 | 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是否征求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 |
|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新建气象台站，是否按照审批权限报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是否遵守气象台站的建设标准和规范 |
| 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新建气象台站，是否执行气象台站建设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且在投入运行后3个月内报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
| 为教学、科学研究、科普等开展的临时气象观测，在投入运行后3个月内，是否报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
| 迁移气象部门气象台站的，是否按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 其他有关部门迁移、撤销本部门或者本系统气象台站的，迁移、撤销后3个月内，是否报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
| 气象主管机构是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建设的气象台站情况，进行定期进行备案统计 |
| 各级各类气象台站是否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和规程（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气象探测并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资料，是否未经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中止气象探测 |
| 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及其他从事气象探测的组织和个人，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 |
| 参加汇交、共享的气象探测资料，是否符合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
| 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是否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 |
|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是否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 |
| 是否有组织或者个人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
| 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制作、发布供本系统使用的专项气象预报，是否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发布 |
| 气象台站是否使用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颁发使用许可证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并标有质量标识 |
| 是否在气象业务中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气象计量器具 |
| 外国（含港澳台参照）组织和个人单独或者合作从事气象活动，是否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
|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是否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不符合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